

证券代码: 605222

证券简称: 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 2025-023

债券代码: 111000

债券简称: 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部分制度。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的手续。

一、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构建与市场敏捷反应相匹配的流程体系，公司拟新增或修订 3 项制度，以促进公司可持续规范运作。

二、本次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修订概况
1	公司章程	修订	变更注册资本，并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文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明确舆情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处理原则和措施、责任追究等内容。
3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明确市值管理机构职责、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三、《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文件，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并对以下条文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13.666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90.0871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限制的 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须经批准 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13.666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90.087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 （五）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九十六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第九十六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第一百条 ……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二条 ……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二条 ……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注：上表中修订后注册资本数系公司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中总股本 412,900,871 为基准。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

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